

##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厦门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1年12月24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厦门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厦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2号），对厦门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、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回流挪用的行为罚款人民币19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厦门分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内部风险管控，提升检查监督质效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4日